

**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审核意见**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。

**二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审核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**三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**

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,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,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,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;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,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,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**四、监事会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**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2017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,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得到切实保障。

(以下无正文,次页为签字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袁兴华

王基平

谢慧芳

年 月 日